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 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民政部门户网站 时间：2023-01-18

民办函〔2023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2年度年报年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2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22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于2023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2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，以及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（<http://csmj.mca.gov.cn>）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慈善组织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请于2023年3月31日报送至登记的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各地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（<http://csmj.mca.gov.cn>）接收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相关材料接收即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民政部门需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各地民政部门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情况。

（四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，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暂未使用民政部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系统的省（区、市），需组织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填报统一的年度工作报告文本（可从民政部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mca.gov.cn>），并将相关数据于2023年7月30日前汇集至民政部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系统。

民政部办公厅
2023年1月18日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靳柳慧 010-83522295
赵楠 010-83523209

【打印】